**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563号

罪犯李浪，男，1975年11月15日出生于湖南省洪江市，公民身份号码43302119751115261X， 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地湖南省洪江市铁山乡长滩村姚家组28，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8日作出（2016）苏069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元。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现原判适用刑罚明显不当，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2016）苏0691刑再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浪的定罪量刑部分，即李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元。该犯的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3日作出（2017）苏06刑再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苏0691刑再1号刑事判决，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起至 2026年9月1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4月21日交付执行。后该犯在服刑期间，因发现漏罪被提回重审，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2018）湘1281刑初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连同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罚金三万元。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起至2036年3月1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6月19日再次交付执行。该犯在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苏02刑更212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苏02刑更142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的刑期至2034年10月15日止。

罪犯李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8月、2023年7月、2024年1月、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元均已履行，有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2张（编号：3448203150、3448194936）和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编号：01292851），有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湘1281执602号结案通知书一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